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实施办法
公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明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第二条 本制度风险等级划分结果仅限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并由公司代销的基金产品。

第三条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由公司基金研究中心负责完成。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应当作为公司向基金投资者推介基金产品或服务的重要依据。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应当通过适当途径向投资者告知。

第二章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内容及结果的应用

第四条 基金产品共设五个风险等级，按风险由低到高依次划分为：R1、R2、R3、R4、R5 五个等级，相应的风险等级名称是：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

第五条 评价基金产品的主要依据包括：

- （一）流动性；
- （二）到期时限；
- （三）杠杆情况；
- （四）结构复杂性；
- （五）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 （六）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七) 募集方式;
- (八)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九) 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 (十) 其他因素。

第六条 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划分规则

本办法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基金产品风险进行评估,对基金产品风险打分计算,得到该基金产品的加权风险系数。

基金产品的风险加权得分与风险等级的对应规则如下:

组合风险评级	组合风险加权得分
高风险 R5	(4, 5]
中高风险 R4	(3, 4]
中风险 R3	(2, 3]
中低风险 R2	(1, 2]
低风险 R1	(0, 1]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实际情况需增加或减少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研究中心可对上述划分规则进行适当的调整,并进行提示。

长量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规则

评分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判定条件	因子得分
基金类型	我们认为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最大的影响因素是产品本身的策略和投资标的	75%	依照长量产品分类展示文档	依照长量产品分类展示文档

上海长量基金有限公司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实施办法

流动性	基金产品的流动性将一定程度影响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用户体验	5%	开放日间隔 \leq 1月	1
			1月 $<$ 开放日间隔 \leq 1季	2
			1季 $<$ 开放日间隔 \leq 1年	3
			1年 $<$ 开放日间隔 \leq 3年	4
			开放日间隔 $>$ 3年	5
资产配置	最新一个季度的股票持仓比例	5%	持仓比例 $<$ 20%	1
			20% \leq 持仓比例 $<$ 40%	2
			40% \leq 持仓比例 $<$ 60%	3
			60% \leq 持仓比例 $<$ 80%	4
			80% \leq 持仓比例	5
业绩波动	近一年收益标准差（倒序）	5%	后20%	1
			前60%~前80%	2
			前40%~前60%	3
			前20%~前40%	4
			前20%	5
基金规模	最新一个季度的基金规模	5%	$<$ 1亿	5
			\geq 1亿	1
基金公司内部治理	基金公司内部治理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情况、合法合规情况，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策略容量相对公司规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置信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及高管稳定性的评判，若综合考量确定该基金存在内部治理异常情况，将该指标评为5分	5%	异常	5

上海长量基金有限公司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实施办法

				正常	1
--	--	--	--	----	---

各类型基金的风险得分如下表：

一级分类序号	一级分类名称	二级分类序号	二级分类名称	三级分类序号	三级分类名称	得分
1	股票基金	1.1	股票型	1.1.1	股票型基金	3
		1.2	指数型	1.2.1	ETF 股票型基金	3
				1.2.2	复制指数股票型基金	3
				1.2.3	增强指数股票型基金	3
				1.2.4	ETF 联接股票型基金	3
		1.3	分级型	1.3.1	股票分级子基金(优先)	3
				1.3.2	股票分级子基金(进取)	5
1.9	特定策略型	1.9.1	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	3		
2	混合基金	2.1	偏股型	2.1.1	偏股型基金	3
		2.2	平衡型	2.2.1	平衡型基金	3
		2.3	偏债型	2.3.1	偏债型基金	3
		2.4	灵活配置型	2.4.1	灵活配置型基金	3
		2.5	保本型	2.5.1	保本型基金	3
		2.6	分级型	2.6.1	混合分级子基金(优先)	3
				2.6.2	混合分级子基金(进取)	5
		2.9	特定策略型	2.9.1	中性策略基金	3
				2.9.2	其他策略基金	3
3	债券基金	3.1	债券型	3.1.1	中长期纯债基金	2
				3.1.2	短债基金	2
				3.1.3	混合一级债券基金	2
				3.1.4	混合二级债券基金	2
				3.1.5	定开债基金	2
		3.2	指数型	3.2.1	ETF 债券型基金	2
				3.2.2	复制指数债券型基金	2
				3.2.3	增强指数债券型基金	2
				3.2.4	ETF 联接债券型基金	2
		3.3	分级型	3.3.1	债券分级子基金(优先)	3
				3.3.2	债券分级子基金(进取)	5

上海长量基金有限公司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实施办法

		3.4	可转换债券型	3.4.1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3
4	货币市场基金	4.1	货币型	4.1.1	货币基金	1
		4.2	短期理财型	4.2.1	短期理财基金	1
5	国内其他	5.1	国内商品型	5.1.1	国内商品型	4
		5.2	国内黄金型	5.2.1	国内黄金型	4
6	封闭式基金	6.1	股票型	6.1.1	股票型	3
		6.2	混合型	6.2.1	混合型	3
		6.3	债券型	6.3.1	债券型	2
		6.9	其他	6.9.1	其他	3
7	QDII	7.1	股票型	7.1.1	QDII 亚太区股票型基金	3
				7.1.2	QDII 大中华区股票型基金	3
				7.1.3	QDII 新兴市场股票型基金	3
				7.1.4	QDII 环球股票型基金	3
				7.1.5	QDII 股票指数型基金	3
		7.2	混合型	7.2.1	QDII 亚太区混合型基金	3
				7.2.2	QDII 大中华区混合型基金	3
				7.2.3	QDII 新兴市场混合型基金	3
				7.2.4	QDII 环球混合型基金	3
		7.3	债券型	7.3.1	QDII 债券型基金	2
				7.3.2	QDII 债券指数型基金	2
		7.4	商品型	7.4.1	QDII 商品型基金	4
		7.5	分级型	7.5.1	QDII 分级子资金(优先)	3
7.5.2	QDII 分级子资金(进取)			5		
7.9	其他	7.9.1	QDII 房地产信托基金	4		
8	FOF	8.1	FOF (股票型)	8.1.1	FOF (股票型)	3
		8.2	FOF (混合型)	8.2.1	FOF (混合型)	3
		8.3	FOF (债券型)	8.3.1	FOF (债券型)	2
		8.4	FOF (货币型)	8.4.1	FOF (货币型)	1
		8.9	FOF (其他型)	8.9.1	FOF (其他型)	3

● 业绩波动风险

基金近一年收益标准差被选择作为业绩波动风险的代表指标，具体如下：

标准差（波动幅度）(Standard Deviation)

$$\sigma = \sqrt{\frac{\sum_{i=1}^n (\text{TR} - \overline{\text{TR}})^2}{n - 1}}$$

$$\sigma_Y = \sigma \sqrt{n}$$

说明：

σ_Y ：年度化的标准差

n ：计算期内所含周期的个数

TR ：第 t 个周期的基金总回报率，目前采用第 t 周的总回报率

$\overline{\text{TR}}$ ： n 个周期基金总回报率的平均值

● 数据处理

对货币型基金的风险等级评分时，不考虑业绩波动、基金规模和流动性；处理成立未满一年的基金时（数据缺失），暂时不考虑业绩风险因子，将其持仓因子的权重占比由 75%调至 80%，运行时间达到数据要求再调至正常模式。

第七条 公募基金组合风险等级划分规则

依据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通过组合的持仓基金占比进行加权打分：

分析指标	权重	评分规则
持仓基金风险	100%	组合持仓基金风险加权得分= $\sum \text{Weight}(\text{fund}_i) * \text{RiskLevel}(\text{fund}_i)$

以组合的风险加权得分划分组合的风险等级，划分规则如下：

组合风险评级	组合风险加权得分
高风险 R5	(4, 5]
中高风险 R4	(3, 4]
中风险 R3	(2, 3]
中低风险 R2	(1, 2]
低风险 R1	(0, 1]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实际情况需增加或减少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研究中心可对上述分级规则进行适当的调整，并进行提示。

第八条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履行特别程序，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 (1)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合同表述复杂，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 (2)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规模过大，影响面广，可能触发巨额赎回，易引发群体事件的；
- (3)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 (4)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 (5)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 (6)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7)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 (8) 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9) 基金业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第九条 风险等级划分结果不得低于协会指定的风险等级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涉及投资组合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进行评估。

第十条 其他类型产品如券商资管产品、公募基金专户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均参照上述基金类型及风险等级划分。但是不能获得可靠数据来源的基金产品应优先由产品方提供评价结果，或者根据产品的类型风险从严进行风险评价。

第十一条 本基金投资风险评价的方法自下发之日开始执行，本基金投资风险等级划分方法的解释与修改由公司基金研究中心负责。对产品的风险评价每季度更新一次，由公司基金研究中心计算产品的风险划分结果，并对风险等级变化的基金进行提示。